

FORM 9 表格九	HKTDC Entrepreneur Day 2020 香港貿發局創業日2020 16-17/7/2020	請交回 香港貿易發展局 製造業拓展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8樓
截止日期: 8/6/2020	租用座地廣告燈箱申請表	羅麗嬋小姐收 電話: (852) 2584 4429 傳真: (852) 2824 0249 ✉ lilian.ls.lo@hktdc.org

歡迎各參展商租用座地廣告燈箱，在展場顯眼位置擺放以收宣傳之效。

座地廣告燈箱收費	收費	數量	合計	
			港元	美元
租用燈箱加底片放大（四色底片） （包括燈箱製作費、電費及電燈箱片安裝費）	4,000 港元 (1,300 美元)			
		總計		

備註:

燈箱尺碼： 燈箱立體尺寸：1米（闊）x 2.5米（高）x 0.5米（深）

燈片可見範圍：950毫米（闊）x 2340毫米（高）

燈箱正片尺寸：962毫米（闊）x 2352毫米（高）

內置光管：6支

材料： 三面木板及正面安裝透明膠板

截止日期： 底片應由廣告商提供，並於**6月8日前**提供 Freehand, AI 或 Photoshop之檔案。

參展商如需在展覽後取回有關廣告牌或燈箱片，請在下列方格內註明，並於展覽後第二或第三個工作天到本局領回，逾期不留。

本公司將於展覽會後取回有關物料

以上申請須於**2020年6月8日**前連同所需費用呈交香港貿易發展局，在**2020年6月8日**後收到的申請表格須加百分之三十附加費

不附所需費用的申請或傳真表格概不受理

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懸空廣告牌、廣告燈箱之申請、安裝及更改位置。請注意，內頁之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本預訂表格。請細心參閱該等條款及細則。

公司名稱： _____
 支票號碼： _____ 攤位編號： _____
 聯絡人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 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 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一般守則

1. 表內長、闊、高、深等量度尺寸，全以米為單位。
- 2#. 參展商如租用帶 # 號之設施，須以草圖或繪圖適當顯示安放位置，例如提供攤位設計圖則或平視圖。
- 3*. 租用帶有 * 號之設施均不連電源裝置，參展商必需另行申請插座。
- 4+. 租用附有 + 之設施，每條電話/傳真線或寬頻線須繳付訂金，請於領取電話機及/或國際直通電話密碼時付予場地管理機構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」（香港博覽道 1 號，財務部收）。訂金可以現金、信用卡或公司支票交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服務櫃檯。訂金將於展覽結束並扣除國際直通電話費後退還（如國際直通電話費金額超逾訂金，餘數須由承租人直接付予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」）
如界面或調制/解調器或電源適配器遺失或損壞，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」將會收取每部港幣4000元正。
5. 一般而言，租用服務及設施的表格，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交回主辦機構，否則會在基本費用外加收20%附加費。此外，即場租借申請如獲接納，最少將加收基本費用的30%。
6. 所有租用服務 / 設施申請表，必須連同全部費用一併交回，及在需要時加付保障 / 損壞保金，不連款項的申請表，概不受理。本局不會另開發票。
7. 主辦機構提供的所有設施，只能在展覽會場為該項活動專用。
8. 主辦機構能否提供參展商所需的服務 / 設施，要視乎接到申請時有關服務 / 設施是否仍可供租用。申請表將以「先到先得」的方式處理，但主辦機構保留不接納申請的權利，遇此情況時當通知申請者，取回支票或退款。
9. 如因不可抗力、勞工問題、物資短缺或其他非主辦機構所能控制的因素，致使主辦機構不能在指定活動進行期間，提供已租用的部分或全部服務或設施，承租人只能按比例取回已付出的服務或設施費用。
10. 取消租用服務 / 設施，必須於表上所載截止申請日期前以書面提出，主辦機構對所有已取消的申請最少收取30%作取消費用。
11. 承租人須負責在最後一天展覽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，將所有租用的設備及有關物料交回主辦機構。
12. 承租人必須謹慎而正確地使用有關設施，遵守主辦機構定下的條例和規則，不得擅自更改設施的用途和結構或增添附加裝置。
13. 因承租人的疏忽、非蓄意行為，未經許可的維修或在租用者、其代表、僱員、代理人或所邀請訪客可以控制的情況下對設施造成的損毀，承租人必須負責。主辦機構因此更換設施或作出賠償而涉及的所有費用，須由承租人繳付。
14. 承租人如未能如期繳款、償付其他欠款或於設施使用完畢後未能交回主辦機構，則作違約論。
15. 承租人違約，主辦機構可在發出通知後，終止提供的租賃服務，收回租出的設施，承租人仍須負責所有未付款項。主辦機構在需要時，有權申請扣除承租人所繳交的部分或全部保障 / 損壞賠償按金，或根據法例行使其他索償權利。
16. 參展商須申請足夠供電。如因用電超荷，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供電至有關參展商將問題插座改正。
17. 條款中所述的申請費並不包括任何稅項。參展商將承擔與參展有關的或附帶發生的任何當地稅項。若根據當地適用法律，參展商須對支付給主辦機構的款項預提或扣除相關稅款，參展商應返計還原有關款項，即支付給主辦機構的淨金額應等於發票上的金額，如就有關服務費用並未履行預提或扣除相關稅款的納稅義務，參展商應當自行承擔並向有關當局支付相關的預提稅款。